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鄆城县 2025 年度、2026 年
度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建新区区位调
整、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

甲 方：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东堃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东堃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福厚街 217 号

项目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 2025 年度、2026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建新区区位调整、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10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增减挂钩编制文本报告	合格	批	20	32000	640000	
相关图件	合格	批	20	8000	160000	
政务平台内网备案	合格	批	20	10000	200000	
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平台备案	合格	批	20	10000	200000	
地块现场踏勘及影像核查等其他服务	合格	批	20	7800	156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35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四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供应服务。

2、服务方法：现场服务和网络远程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本项目采购内容：①郸城县 2025 年度、2026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②郸城县 2025 年度、2026 年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区位调整；③郸城县 2025 年度、2026 年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区位调整，共三项 20 个批次，每项每批次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67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元整)，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135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每批次完成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及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每批次总价款即：¥67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含税。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结算方式为按项目批次结算，支付比例为每批次 100% 结算。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七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一）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 2025 年度、2026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建新区区位调整、拆旧区区位调整项

目（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10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代理人：

电话：3210661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1 月 28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3号3单元15层1515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60931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直属支行

账号：4100 1526 0100 5023 4217

2026年 1 月 28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健 158905068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马艳红 13523041048

致：河南东堃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2025年度、2026年度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建新区区位调整、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10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35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